

澎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時
限
24
小
時

- 1. 學校教職員工獲知疑似事件
 - 1. 緊急先以口頭/電話聯繫。
 - 2. 填寫校內紙本通報單存查。
- 2. 有申請/檢舉

學校無管轄權
(如：校長為行為人、跨校事件非主責學校等)

移送
權責
機關

學務(教導)處

通報	1. 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 ※注意：已滿 18 歲之人非兒童少年之疑似性騷擾事件，無須進行社政通報。 4. 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呈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定期日聯繫召開性平會。	1. 申請/檢舉之收件單位。 2. 立即通知校長、駐區督學。 3. 校安通報(依校安通報等級時限)。
輔導室 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3 日內移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20 日內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
 (1) 無不受理之情形→議決受理。
 (2) 有不受理之情形→議決不受理。
 (3) 以書面通知申請/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
申請/檢舉人得於 20 日內提出申復

受理

調查小組

1. 3 或 5 人(性平會議決人選或授權由主任委員與專人協調後聯繫)。
 2. 訪談、撰寫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無調查小組仍須有細則第 17 條格式之調查結果報告。

學務(教導)處

- 通知法定代理人。
- 執行性平會之決議(聯絡、發聘調查小組等)。
- 擬定處理程序之相關時程、表單、發文通知申請/檢舉人受理與否、處理結果、事件報結、申復結果等。
- 協調彈性處理出缺勤紀、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宜。
- ★將處置事項報主管機關備查
- 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經費協助、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後續報復情事之預防與處理，懲處執行、會議處理。

教務處
協助當事人(教學)課業之協助

輔導室

-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 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 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如陪同等。

關懷小組
以輔導人員、其他適宜人選為主要成員。

(專人)彙整處理報告

各處室本於個案之工作任務檢討改善持續追蹤、輔導

申復有理由

1. 性平會議決是否採取調查報告結果，並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進行處置。
 2. 備齊資料，報所屬主管機關
 資料：①檢核表②回報表③性平會議記錄(含簽到表)④調查報告

學生獎懲委員會 ②
 教師評審委員會 ②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②
 ① 性平會依第 25 條處置結果

通知①/②結果

申復(以 1 次為限)

- 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 處理結果後之申復

教師：不服懲處，依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職員/工友：不服懲處，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申復無理由

不服懲處，性平法可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
 收件單位：學務(教導)處
 ※需進行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依據性平法進行申復後之救濟途徑

教師：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依據教師法，收受教師懲處處分書後 30 日內，向本校提出教師申訴，收件單位為人事室。
 公立學校職員/工友：可於收受申復決定書後，收受懲處處分書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出復審。
 私立學校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